

2.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双沟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HH-C2025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双沟中学）的（睢宁县双沟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睢宁县双沟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工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7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4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284790 万元资产总额 5841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